

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证人茅夏青、潘肖君证言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许尚辉在明知油条中不允许添加明矾的情况下，在制作油条过程违规添加了明矾，造成油条中铝残留量严重超标，其后又将铝残留量超标的油条销售给众多不特定消费者，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产生了公益损害风险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被告应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。天台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，于2021年9月30日在正义网上进行了公告，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（组织）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向你院提起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件：

1. 检察卷宗壹册；
2.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陆份。

